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議程

時 間：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點 40 分

地 點：國際大樓 IB-204 會議室

召集人：莊副校長榮輝

紀錄：蕭琇霽

出 席：呂委員政修、宋委員同正(范振能代)、李委員永祥、李委員思穎、
李委員振綱、周委員子銓(請假)、張委員順教(請假)、陳委員伯奇、
陳委員淑嬌、游委員適宏、楊委員成發、劉委員志成(邱建國代)、
賴委員坤財、蘇委員金輝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丁小真組長、李淑貞組長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應外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擬修訂辦法附錄二第二點說明。

決 議：通過，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詳【附件二、三】。

案由二：修訂本校「共同教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為增加學生通識學分修習彈性與自主性，並有效運用台灣大學系統聯盟學校的資源，新增規劃通識領域 X 向度「跨校主題微學程」，擬修訂本辦法之第五點。

決 議：俟研擬周延，續提教務會議。

案由三：修訂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承案由一修訂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決 議：通過，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表詳【附件四】。

叁、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中午 12 點 2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9.3.23)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廢止本校「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自即日起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二、修訂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語言中心	一、遵照辦理。 二、續提 109.3.31 第 199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由應外系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自 109-1 起，應外系學生之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因系所特色重新規劃，課程名稱變動，其會考與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之標準亦與全校之共同規範及要求不同，爰新增此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條次變更。
附錄二 二、英文必選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	附錄二 二、英文必選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供非應外系學生修習；應外系學生須修習應外系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	應外系學生之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自 190-1 起改由應外系規劃及認定(詳見修正後條文第九條)，不在本辦法規範，故於此刪除附錄二相關內容。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訂草案)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第 1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25 日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87-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9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 19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月?日?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習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共 12 學分，並應參加「入學英文分級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及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會考於每年新生入學前舉行，其結果作為英文課程分級教學之依據。
若大一學生入學前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B1 級（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當年依本校語言中心公告之日期，檢具符合語言中心規定之成績證明申請免參加會考，逾期不予受理。CEFR 與各項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錄一。未參加會考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免參加會考並通過審核者，不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必須修習英文課程 12 學分（包括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

第四條 學生依據會考成績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得抵免、免修或修讀英文課程，其規定如下：

一、 會考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必須修習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 8 學分及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分，總計 12 學分。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請參照附錄二。

二、 會考成績達 CEFR B1 級者或通過免參加會考審核者，得申請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訓練（上）」】共 4 學分，及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另須修習英文必選修課程 8 學分。

三、 抵免及免修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應於入學當年開學兩週內完成申請。

第五條 已完成抵免、免修，或修畢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者，得持英檢成績（見附錄一）申請英文必選修課程之抵免。成績達 CEFR B2 級者，得抵免英文必選修課程 4 學

分；成績達 CEFR C1 級者，得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8 學分，惟加總原修畢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後不得超過 12 學分。

前項英檢成績證明須為入學後及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

第六條 學生皆須於在學期間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0 學分)，方可畢業。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自行參加本辦法附錄一所列之英檢測驗並取得成績。

其英檢成績達 CEFR B1 級者，得持英檢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登錄「校定英文能力檢測」，並經審核後通過。

其英檢成績未達 CEFR B1 級者，須修習「英文實務」(2 學分)，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未出具英檢成績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本條所附英檢成績證明須為申請日兩年內所參加之測驗成績。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免修英文課程，或通過「校定英文能力檢測」登錄，應符合本辦法各條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語言中心申請。學生如有特殊狀況，依語言中心認定或解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在學生可適用）。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所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由應外系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錄一

CEFR 等級與臺科大適用英文測驗(門檻)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		CEFR B1	CEFR B2	CEFR C1
測驗名稱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550	785	94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W)		--	310	360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聽讀說寫 四項測驗皆須通 過)	中高級 (聽讀說 寫四項測驗皆須 通過)	高級 (聽讀說 寫四項測驗皆 須通過)
雅思測驗(IELTS)		4	5.5	7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ITP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0	160	180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附錄二

一、 大一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係指以下四門課程：英文字彙與閱讀（上），英語口語 訓練（上），英文字彙與閱讀（下），英語口語訓練（下）。

二、 英文必選修課程係指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必選修課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

第XXX次教務會議通過

領域類別			科目／學分數及課程數		備註
社會實踐			社會實踐	1 學分	• 免修規定另詳本校「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 •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得認列通識領域學分。
國 文			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 表達與文學閱讀 表達與經典閱讀 創意與文學閱讀 創意與經典閱讀	3 學分	•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亦適用。
			新生中文說寫專題	3 學分	
英 文			校定英文能力檢測	0	• 各相關免修、抵免規定另詳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 入學前已達 CEFR 聽讀 B1 級，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 • 英文 必選修 意指語言中心選修課程，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 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由應外系另定之。
			英文字彙與閱讀（上）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下）	2	
			英語口語訓練（上）	2	
			英語口語訓練（下）	2	
			英文 必選修 課程	4	
通 識	人文素養（A 向度）		應於 A~F 六向度中，至少擇四向度，各修習一門課。	15 學分	• 取消「惟 A~F 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之規定，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亦適用。 • 刪除自主學習(G 向度)，並取消 A~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之規定，於 107 學年度實施，在校生適用之。
	當代文明（B 向度）				
	科 際 銜 接	美感與人生探索（C 向度）			
		社會與歷史文化（D 向度）			
		群己與制度發展（E 向度）			
		自然與生命科學（F 向度）			
體育			體育(必修)	0 學分	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備註： 1. 外籍生之「英文」、「體育」領域應修學分，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惟至本校僅修讀 2 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國文」領域應修學分，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通識」及「社會實踐」領域應修學分，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2.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年制）

領域類別			科目／學分數及課程數		備註
國 文			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1 門： 閱讀與表達 經典與創意	2 學分	
英 文			英文閱讀與討論	2 學分	二年制必修英文領域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改為「英文閱讀與討論」
通識	人文素養（A 向度）		A~F 各向度至多採計一門。	6 學分	
	當代文明（B 向度）				
	科 際 銜 接	美感與人生探索 （C 向度）			
		社會與歷史文化 （D 向度）			
		群己與制度發展 （E 向度）			
		自然與生命科學 （F 向度）			
體 育			體育(必修)	0 學分	1.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2.二年制在職班免修體育

備註：

1. 外籍生之「英文」、「體育」領域應修學分，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國文」領域應修學分，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通識」領域應修學分，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

2. 由國際事務處「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含)以上或雙聯者，體育得減修 2 次。